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0)律聯字第 10004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執業律師與同轄區之法官有配偶之關係，該律師針對其配偶所直接承辦之案件，於接案後或交由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承辦，是否有違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100 年 1 月 17 日花律會字第 011701 號函。
- 二、依「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因此若是律師之配偶所承辦之案件，律師本身均應迴避。
- 三、至於律師對於其擔任司法人員之配偶所直接承辦之案件，於接案後交由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承辦，則依下列理由所示，與「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精神有違：
 - (一)在律師倫理的適用上，同一事務所之所有律師均被視為同一體，因為對外而言，會讓人信賴事務所之律師均利害與共，相互連結；而對內而言，事務所內部律師必定有緊密之連結，因此在律師倫理上，同一事務所之律師均被視為一體。「律師倫理規範」於 98 年修正時，特別將此精神明文化而有第 32 條之規定，將「一位律師受到限制，同一事務所所有律師同受限制」之精神，明文規定在「律師倫理規範」。
 - (二)雖然「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只針對利益衝突做限制，但考量律師事務所律師間之緊密結合，因此在考量其

他非屬利益衝突之倫理問題時，仍應本此精神。美、日之律師倫理相關規定及解釋，也認為「一律師受到約束，效力及於整個事務所」，並不限於利益衝突迴避之事項。

(三)於我國的具體案例上，亦顯現同一事務所之律師均被視為一體之精神。「法務部」99年4月27日法檢字第0999014772號函，函示「『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係為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因此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於離職後3年內，於原任職法院或檢察署管轄區域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律師職務，應受『律師法』第37條之1迴避規定之約束。」對比該解釋函之內容，如果某位律師因為所承辦之案件是其配偶所直接承辦而應行迴避，在接案後交由同一事務所的其他律師承辦，也有所謂「代行」之性質，應同受約束而不應由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承接。

(四)另外，依「律師倫理規範」第20條之規定：「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同規範第3條之規定：「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同規範第8條之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相關規定之假設前提均是認為人是感情之動物，而無法逃脫感情之羈絆，因此必須以倫理規範加以約束，而避免因為感情因素導致司法不公或影響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以配偶之親密關係而言，實在很難期待可以避免感情之因素，而能夠完全以平常心處理案件。如果某事務所之承接案件，其承辦法官是該事務所中某位律師之配偶，則無論在心理上或實際運作上，對造當事人將難以期待可以受到公平之待遇，而有害司法之尊嚴與公平。

四、依「律師懲戒委員會」86年台覆字第2號決議書之見解，認為合署事務所也視為同一事務所，因此在「律師倫理規範」之運作上，同一事務所之範圍包括獨資、合夥、合署，無論是招牌之設置、名片之印發、行文之名義、對外之表

副本

示，只要外觀上讓人信賴是同一事務所，均為「律師倫理規範」上所稱之同一事務所。

五、再者，「律師倫理規範」第14條：「律師不得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其中所稱之「暗示」範圍相當廣泛，無論是律師主動提及其與司法人員之關係，或者當事人主動提及而律師不否認並加深當事人之確信，均有可能涵蓋在「暗示」範圍內。尤其在接案時，如果從雙方之對談內容，或者有相當之理由足以顯示當事人前來委辦案件之主要目的，確係因為該事務所之人員與特定司法人員有特殊之關係，而希望加以利用，亦可能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當然，在律師僅係以曾經服務之機關做為經歷之介紹，藉以彰顯其工作經驗與能力，並不當然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惟當事人前來委託辦案之主要目的，係著眼於該事務所之特定人員與承辦案件人員之特殊情誼或特殊關係，且就具體個案或人事有不適當之期待與要求，而律師又利用，甚且強化當事人之期待時，則會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4條之規定。

六、依本會第8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會員公會、王主任委員惠光

理事長

羅登胤